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、10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 号、2024-059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、总裁钟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、10 月 23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687 人，共持有 482,120,316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113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20 人，代表股份 314,784,4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6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67 人，代表股份 167,335,8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474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75 人，代表股份 437,586,82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280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2 人，代表股份 44,533,496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517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 1-7 项提案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377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8%，反对 1,0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6%，弃权 1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749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4111%，反对 1,0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5359%，弃权 1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01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112%；反对 1,0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435%；弃权 8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362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655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4027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31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370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0%，反对 1,0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4%，弃权 1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74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4073%，反对 1,0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5024%，弃权 1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007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071%；反对 9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072%；弃权 1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857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362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655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4027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318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9,648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07%，反对 41,821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44%，弃权 6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484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778%，反对 41,821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7222%。

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049%，弃权 6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7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202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3141%；反对 41,757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5426%；弃权 6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46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9,655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22%，反对 41,836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75%，弃权 6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491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812%，反对 41,836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122%，弃权 6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066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209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3157%；反对 41,772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5460%；弃权 6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38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46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9,640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89%，反对 41,835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73%，弃权 6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47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736%，反对 41,835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117%，弃权 6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4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193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3121%；反对 41,77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5458%；弃权 6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46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6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9,650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10%，反对 41,819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40%，弃权 6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485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784%，反对 41,819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039%，弃权 6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7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20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3144%；反对 41,755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5421%；弃权 6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46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9,653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17%，反对 41,815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8.6733%，弃权 6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489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9.2800%，反对 41,815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0.4022%，弃权 6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7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20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3151%；反对 41,751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.5413%；弃权 6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6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46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046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欧林玉律师、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